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簡字第424號

原　　告　盧惠珍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部分及編號3所示本票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參萬部分，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持向鈞院聲請以107年度司票字第69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固係原告向訴外人葉益良借款時所簽發供擔保之用，惟借款金額並非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實際金額，其中簽發編號1本票時只借得新臺幣（下同）8萬元，簽發編號2本票時只借得15萬元，簽發編號3本票時只借得3萬元，且原告自101年向訴外人葉益良借款後即陸續還款至104年10月間（11、12月就不確定有無還錢），但訴外人葉益良稱原告所還的都是利息沒有還本金，而其於101年時大部分都是以現金清償，103、104年時大部分都是以匯款方式清償，102時年一半用匯款方式，一半用現金方式清償，現金則以存入ATM或到櫃台匯款方式將款項存入葉益良於永豐商業銀行銀行正義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內，足見原告早已全數清償向訴外人葉益良所借之款項，故被

告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實。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系爭本票是訴外人葉益良委託給被告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雙方簽訂有債權讓與契約書，被告雖未支付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但與訴外人葉益良約定以收到之票錢對半拆帳，故取得本票的對價是有期待權的。至於原告所稱已清償之款項，如果錢是從原告帳戶匯到葉益良的永豐銀行帳戶，被告同意已清償，但如果是以現金或至ATM以現金存到葉益良上開帳戶內之方式清償，原告仍需證明該款項確為其所存入用以清償之款項等情。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1件及被告所提系爭本票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且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原告向訴外人葉益良借款時所簽發供保之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六、原告另主張向葉益良借款之金額並非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實際金額，其中簽發編號1本票時只借得8萬元，簽發編號2本票時只借得15萬元，簽發編號3本票時只借得3萬元，且原告自101年借款後即陸續還款至104年10月間，早已全數清償向訴外人葉益良所借之款項，故被告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據此可知，本件主要爭點厥為（一）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究係多少？（二）原告已清償多少借款致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七、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究係多少？說明如下：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以執票人前手與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則為票據法所不許（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本票既係由被告簽發後交付訴外人葉益良，訴外人葉益良再轉讓予被告，此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系爭本票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被告並非直接自原告處受讓系爭本票，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原則上不得以其與訴外人葉益良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為執票人之被告。

（二）惟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無對價」，乃執票人根本未提出「對價」即取得票據；又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即附具「人之抗辯」原因），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

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支票（本票亦同）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子既主張支據係發票人丑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丑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子負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另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為要物契約，貸與人就其交付借款之契約成立要件事實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質言之，票據當事人間之基礎原因關係確立為借貸關係，如票據債務人提出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即交付借款之成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義務。本件被告雖自葉益良處受讓系爭本票，但其自承未支付對價，顯係以無償即無對價取得系爭本票，至於被告所稱與葉益良約定以收到之票錢對半拆帳，乃在約定報酬之數額，不能改變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時並未支任何對價之事實，依前開規定，被告就系爭本票即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葉益良之權利。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後交付葉益良，再由葉益良交付被告，而原告交付票據之原因經確立為消費借貸契約，則交付借款即為契約之成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向葉益良借款金額並非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實際金額，其中簽發編號1本票時只借得8萬元，簽發編號2本票時只借得15萬元，簽發編號3本票時只借得3萬元等情，依上開論述說明，即應由被告舉證證明葉益良交付原告之借款金額均如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票面金額。關於此點，被告已提出原告簽發如表編號1所示本票時原告並簽立之借據及原告簽發如表編號2所示本票時原告並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為證，而原告亦不否認確有簽立上開借據及借款契約書，且觀其上已載明原告借款之金額分別為16萬元及45萬元，顯見

上開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分別為16萬元、45萬元，非如原告所稱之8萬元、15萬元；至於原告所聲請訊問之證人葉益良雖於本院107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時證稱原告亦因向伊借6萬元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供擔保之用，惟其亦證稱此部分係交付現金借給原告，原告並未簽立任何借據或其他單據，顯與上開二筆借款情形迥異，有違常情，本院實難僅憑益良之證言即遽認其有交付此6萬元借款予原告，本院只能依原告之供述，認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只為3萬元，則葉益良就此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於超過3萬部分，對於原告即不存在。綜上可知，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依序為16萬元、45萬元、3萬元（共64萬元）。

八、原告已清償多少借款致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說明如下：原告雖主張自101年向訴外人葉益良借款後即陸續還款至104年10月間，已全數清償向訴外人葉益良所借之款項等情，而被告於原告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表後，自認原告確實有於104年1月7日、6月1日分別以轉帳至永豐銀行帳戶方式向葉益良各清償5,000元、7,000元，另參酌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葉益良於107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時證述：「（問：原告是否有還錢？）還1、2次，其中戶頭有1次，還1萬元，另一次當面拿1萬還我....。」等情，亦可知原告已另外清償了2萬元，合計原告已舉證證明共清償借款32,000元（計算式：5,000元＋7,000元＋20,000元＝32,000元）；至於原告雖聲請本院調閱葉益良永豐銀行帳戶101年至104年間之交易明細，欲佐證其已清償全部借款，然經本院調閱後，並無法依據該交易明細（見卷附永豐銀行107年5月11日函及所附交易明細）確認原告除了上開清償情形外，尚有其他項款之清償，且原告供稱其餘清償情形係以現金至ATM存款（即無摺存款）方式清償，並未保留相關存款紀錄，則本院實難單憑原告片面空泛之供述，遽認其已清償全部借款。

九、末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又「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負有系爭本票三宗債務，且擔保之總借款金額共64萬元，原告只清償其中之32,000元，不足以清償全部債額，且兩造就原告清償數額有爭執，應認原告並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依前揭規定，應儘先抵充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即先抵充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部分票款　即此本票尚餘128,000元（計算式：160,000元－32,000元＝128,000元）未清償ㄨ，至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並未為任何之清償，票據上權利仍完全存在。

十、綜上所述，原告係無償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優於前手葉益良之權利，而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已依序清償32,000元（即超過128,000元部分，票據債權已不存在）、完全未清償（票據債權仍全部存在）、僅擔保3萬元借款（即超過3萬元部分，票據債權已不存在），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　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755041	160,000元	101年6月12日	未記載
2	402823	450,000元	102年7月8日	未記載
3	111472	60,000元	106年5月16日	未記載